推廣國民法官新制

法界、醫界跨界攜手 合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與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桃園地院及地檢署，11 月 13 日在桃園療養院共同舉辦首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桃園療養院邱獻章院長、桃園地院邱瑞祥院長均出席參與。模擬法庭由桃園地院鄭吉雄庭長、桃園地檢署鄭朝光檢察官分別擔任審判長、檢察官，並由桃園療養院醫事人員擔任「一日國民法官」，以「精障者的照護家屬，因不堪長期壓力刺殺患者」案件進行審判程序，將法庭真實場景搬進醫療院所，迴響熱烈。

林輝煌秘書長致詞時指出，國民法官制度是重大的審判制度變革，為讓國民順利參與審判，必須實現聽得懂、看得懂（眼見耳聞就足以理解）的審判程序、塑造安心參與審判的環境，更需要國民對新制的理解與認同，本次的模擬法庭即在體現司法院期盼社會大眾參與司法審判的初衷，參與人員的回饋，都是未來持續精進改善制度的重要參考。

審判程序中，檢、辯雙方積極舉證以證明各自主張，國民法官在審理過程中均專注聽審，宛如置身真實法庭審判。在終局評議階段，審判長說明評議規則後，國民法官熱烈討論、交換意見，積極表達本身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之因素，並具體說明證據取捨、評價的依據。最終以多數意見判處被告成立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

為擴大醫事人員參與機會，桃療共有 100 多位同仁在現場及延伸法庭觀摩本次模擬法庭審判程序，由桃園地院「國民法官法推動小組」7 位法官帶領現場人員分組討論、交流意見。桃療同仁針對國民法官權利義務、隱私保護及精神鑑定人作證實務等議題踴躍提出看法，桃院法官也積極回應，透過法界與醫界的跨界對談，促進多元討論、激盪精彩火花。

宣判後的座談中，桃療邱獻章院長及桃院邱瑞祥院長均表示，期待以本次活動為契機，強化日後精神醫學與司法實務之溝通。活動最後由兩位院長互換法袍、醫師袍（下圖），象徵法律、醫學跨界對話，圓滿結束。



回顧與展望

高雄地院調解中心成立3週年慶 策勵未來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舉辦調解中心成立 3 週年回顧與展望座談會，及調解業務研習會。

研習會邀請高雄高分院李怡諄法官主講「調解技巧與案例分析」。李法官說明調解之過程及技巧，並講述調解可能產生爭議之原因，且舉實際案例解說何謂調解條件「不符程序事項之要件」、「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調解之事實範圍及條件不清楚或不明確」及「調解條件不適合於強制執行」。最後亦回應與會調解委員之提問，並交流意見。

接著進行回顧與展望座談會，由陳中和院長主持，並邀請高雄地檢署莊榮松檢察長、劉慕珊主任檢察官、高雄律師公會林夙慧理事長，以及該院調解委員與同仁座談。陳院長首先介紹調解中心成立 3 年來，不論調解及成立件數均逐年提升，疏減訟源比率亦較以往成長，感謝高雄地檢署、高雄律師公會的支持與協助，同時對該院調解委員及同仁的辛勞表達謝意；並期許調解績效未來能年年提升，發揮息訟止爭功能。

莊檢察長致詞時表示，雄院的調解績效優良，期許雄院能更精進，創造當事人、法院、社會三贏的結果。林理事長致詞表示，調解不只是解決現在的訴訟案件，還能降低未來可能發生的案件，肯定雄院為強化調解效能所做的努力。

接著由雄院顏珮珊庭長作業務簡報，回顧 3 年來推展調解業務的措施及成效，同時說明該中心之未來展望與目標。綜合座談時，針對偵查中當庭移調案件之調解期限、刑事判決為緩刑之負擔與調解條件間之法律關係及調解時應注意事項，以及對可能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案件於調解時應注意之事項等議題，交流意見及達成共識，座談會圓滿落幕。

新北地院講座

王綽光審判長談電子卷證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打造效率、節能的卷證 E 化環境，並加強法官對於電子卷證之瞭解，以減輕工作負擔，日前邀請該院刑事庭王綽光審判長主講「話說電子卷證」。

王審判長首先依據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之規定，講述電子卷證之製作、取得、交換、保存及管理等規定，並指出科技法庭除將卷證資料轉成數位卷證外，尚應擴及至有關實物投影、視訊傳輸、語音轉譯等一切可用於增進法庭效率之科技設備。王審判長接著解說電子卷證在刑事案件之書籤結構，並分享其多年實務操作之心得，表示電子卷證對法院當庭提示卷證及法官閱卷有極大助益。王審判長另亦舉數件運用電子卷證而釐清之刑事案例作說明，如：（一）交通事故案件，以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利用 PicPick 截圖軟體，結合影音及 google 街景圖之方式，宛如親臨事故現場，俾發現被告交通違規行為；（二）證券營業員盜賣股票案件，透過書籤讓文采、Word、Excel 表格轉成 PDF 檔匯入電子卷證整合，並整理重要卷證分類歸納之書籤編輯、金流及交易憑證勾稽分類彙整、盜刻印文與扣案印章之比對，均可運用書籤技巧，使犯罪無所遁形；（三）被告及犯罪事實繁多的貪污案件，使用書籤製作分割事實、詰問問題及重要爭點，依照事實及時序分類歸納，並善用書籤搜尋功能，讓龐雜的案卷一目瞭然，提升審理效率，且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王審判長最後並提醒，電子卷證之運用雖能使審判更公開、透明及聚焦，但開庭時仍須注意維護被害人等之隱私，以及防止個資過度不當使用等觀念。與會同仁對王審判長以深入淺出方式，傳授電子卷證之相關秘訣，均感受益良多。

士林地院講座

洪慈霎股長主講勞動事件稅務問題

【本刊臺北訊】為期法官與調解委員瞭解勞動事件之裁判與調解結果對稅務核課之影響，士林地院日前邀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綜所稅扣繳股洪慈霎股長主講「勞動裁判與調解之稅務問題—如何克服調解成立之稅務障礙」，協助勞動調解委員調解時提供正確的稅務資訊，提升勞動調解之成效。

洪講師首先講授所得稅之扣繳實務，其中於勞動調解時常見者有：薪資、退職及其他所得之扣繳，並各有不同之免稅項目、額度及扣繳率或免扣繳規定。洪講師接著分析勞動調解後實際產生之稅務爭議案例。如調解時未明確定性給付性質，且無證據可佐證其給付原因時，易遭認定為其他所得，而併入年度所得稅中計算核課。此外，亦有因當事人成立和解，而集中於單一課稅年度給付積欠多年薪資之案例，此時如可認有人為控制因素存在，如員工同意雇主延期清償者，即無適用變動所得而得以適用半數免稅的規定。

此次研習參與十分踴躍，顯見課程確實符合勞動調解之需求。與會調解委員亦表示，調解涉及之稅務問題甚為專業，不易全然掌握。士院未來將持續規劃相關進階研習課程，以提升調解業務品質。

新竹地院飛向夢想活動 助少年規劃職涯

【本刊新竹訊】為幫助少年規劃職涯，新竹地院日前與社團法人中華生涯規劃發展交流協會合作，邀請呂映蓉、李盈瑩生涯發展諮詢師，講述有關生涯信念、職能評估及職業選擇的注意事項及技巧。

呂映蓉、李盈瑩兩位講師都是國際生涯發展諮詢師（Career Development Advisor，CDA），專精職涯議題、社群經營與營隊活動。兩位講師之演講重點，從對於工作場域想像中的美好，到理性面對各種現實壓力的束縛，以迄最終退而求其次的配合或另尋相對適合的職業時，各階段應如何調適做說明。此外，講師亦特別透過測驗的方式，讓不慣於主動提問或一對一式問答的少年，能藉由測驗分析的結果檢視合適自己的求職方向。少年對能於課程中學習到如何與求職歷程或職場中的失落感相處，均感受益良多。

苗栗地院少年志工訓練 增進輔導知能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辦理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活動，由苗栗縣警察局少年隊楊上儀偵查佐、苗院少家庭李麗萍庭長、精神科吳四維醫師分別針對青少年笑氣之濫用及防制、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法、青少年身心疾患類型及與觸法行為之關連等相關問題，作專題演講。

3 位講師均準備豐富精實的內容，俾志工明瞭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最新規範，以及時下青少年最易面臨的問題，增進對少年非行防制與因應策略的瞭解，將可為少年保護及輔導業務提供最佳的協助。

澎湖地院與民有約列車至馬公市宣導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增進轄區民眾瞭解法律知識及法院業務，日前至馬公市公所舉辦與民有約及廉政業務宣導活動，由張靜琪院長率同仁與會。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張院長特別就國民法官法之立法目的，適用案件，國民法官任用資格、相關權利義務、參與審判及討論評議等事項詳作說明，並播放「國民法官」系列宣導影片。

最後由法扶基金會澎湖分會人員，介紹該會服務業務，澎院政風室莊英敏主任並進行廉政及人權兩公約之宣導，活動在愉悅氣氛中圓滿結束。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台上大四字第 2261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91 號、109 年度台抗字第 1372 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